

事宜：立法會 --- 福利事務委員會會議(9/1/2006)

救世軍護老者協會：就「設計手冊：暢通無阻通道 1997(最後草擬本)意見分享

分享幹事：方張莉娜副主席、鄭麗英幹事

救世軍護老者協會的意見

1. 手冊設計內容

針對公共建築物之出入口，設計手冊第四章提及「提供適當的通道，以便不論傷殘與否的人士能獨立而不須過份困難地進出建築物、前往及使用內裡的設施……。」一點，我們協會認為應作出修訂為建築物的所有出入口應該是暢通無阻，不同人士均沒有困難地進出。多年來，我們護老者為家中長者找無障礙出入口，實在費了不少力氣，如果在設施的設計上能作出配合，對我們實在為大幫忙。

例子：

- 沙田火車站出閘後，於新城市廣場沒有升降機可直達地下巴士總站，使用輪椅的長者必須由護老者推行至新城市廣場第二期，乘升降機才可到達地下，再過斑馬線方可抵達巴士總站，對長期護老的家人來說，徒增身體的勞損機會。
- 前往旺角火車站，只有設於洗衣街、弼街位置的升降機，可供輪椅使用長者乘搭到火車站。對不是居住此位置的護老者及長者，甚為不便。
- 地鐵站通往金鐘太古廣場只有手扶電梯，沒有升降機供輪椅使用者出入。故此，輪椅使用長者必需繞道於統一中心出閘後，經金鐘廊才可到達太古廣場。

2. 追溯期

本協會促請政府考慮將設計手冊的追溯期以 97 年為界一項取消，條例應同時適用於 97 年前已建成的建築物，因為身為護老者，在照顧長者外出的經驗中，我們實在大大地感受到「道路受阻」之苦，如：

- 護老者在長者離開醫院後，有部份家庭未能接長者回家中居住，原因是居處為沒有升降機設備的唐樓，護老者根本無法將需要坐輪椅的體弱長者抬上家中；就算勉強接長者返家，由於樓宇沒有升降機，亦大大減少了護老者及長者外出機會，長者終日待在家中，影響身心健康。再者，每當需要覆診，就必須要有非緊急救護車服務的安排。
- 實際上，我們協會亦有一位護老者會員因為太太中風影響，不良於行，出院後未能回到旺角唐樓家中居住。但護老者又不忍心放下太太不理，故此被迫要租用另一單位暫住，但是護老者經濟有限，未能承擔長期租用另一單位的費用，故此在護老壓力之上，平白又加上一重經濟壓力。